

方言与曲艺融合的“高唐丝调”



高唐四平调表演现场

文/图 本报记者 赵琦

丝绸,当被冠以地方曲种的名字时,人们总会产生这样的疑问:“一个曲种为什么叫丝绸?”唱腔优美绵长、飘逸柔和,如老蚕吐丝,又如丝绸平滑,又好似丝弦

伴奏,这便是高唐四平调的特点,所以,该曲种又称“高唐丝调”。它是流传在高唐县及高唐县周边地区的民间说唱曲种。

9月25日,据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高唐四平调传承人相东方介绍,高

唐四平调最早由“临清时调”中的曲牌之一“慢平四调”演变而来。

1922年,高唐人郭汝河将高唐方言与四平调融合在一起,根据不同人物和故事的需要变换唱腔,有时唱中夹白,有时半说半唱。之后,郭汝河将四平调冠以“高唐”二字,在鲁西北演出。

1957年,郭汝河参加山东省第一届曲艺会演,表演的高唐四平调《占花魁》获得二等奖。1958年,他在全国首届曲艺会演中获优秀奖,还受到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1960年,郭汝河去世,高唐四平调一度面临失传。之后,高唐县文化馆的工作人员根据录音整理曲谱,开设培训课程,高唐四平调重获新生。“我当时是原张庄公社文化站站长,经常参加文艺演出和比赛,说唱水平不断提升。”相东方说,“我的嗓音比较细腻,适合演唱四平调女腔。”于是,相东方跟随当时的四平调传人朱玉亭学习。后来,聊城地区举办曲艺调演,相东方和搭档王全恒表演的《该打谁》获一等奖。渐渐地,高唐四平调被更多人熟知。

经过几代人的传承,目前,高唐四平调已发展成非常成熟的说唱艺术。在音

乐唱腔方面,高唐四平调发展为四句体的单曲反复形式,并增加了速度较快的“垛句四平调”;伴奏乐器也由单一的三弦、竹板、节子,发展为小乐队伴奏,可一人自弹自唱,也可多人演唱。“《占花魁》《青羊案》等为传统曲目,当代曲目主要有《该打谁》《夫妻惜别》等,2021年又增加了新创曲目《火红的党旗 赤诚的心》。”相东方说。

传承,一直是传统文化绕不开的话题。近年来,相东方也在寻找适合演唱高唐四平调的人。之所以说“适合”,是因为高唐四平调有方言的融合,如果方言说不好,唱出来就没有那个韵味,这也是制约高唐四平调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在传承方面,相东方有自己的心得:“应通过参加比赛、展演等方式吸引大众视线,拉近与群众的距离。”

如今,相东方已经收徒百余人,可以单独表演的有19人。山东大学、聊城大学的学生也经常来高唐县调研四平调,这让相东方看到了希望。相东方说,喜爱高唐四平调的人群不再局限于老百姓,开始走向了学生群体,传统曲种的发展之路会越来越宽广。

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村有好戏



9月25日,2023年在平区“梦想大舞台 有艺你就来”全民才艺展示大赛振兴街道专场举办。大赛现场,各文艺团体和个人带来舞蹈、戏曲、快板等节目,受到群众欢迎。 本报记者 赵琦 摄

风貌街小学 开展经典诵读展示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张宁)9月22日,东昌府区风貌街小学开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暨经典诵读展示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活动围绕回忆经典、童心向党等内容,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经典诵读相融合。学生们诵读了《沁园春·长沙》《七律·长征》《卜算子·咏梅》等经典诗文,声音时而轻柔绵长,时而铿锵有力。学生们在诵读中亲近经典、热爱经典、弘扬经典,增强了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

近年来,东昌府区风貌街小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生核心素养,构建全环境育人体系。学校根据学生各年龄段特点,设计了各种学习实践活动,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判后答疑促履行 案结事了解民忧

聊法说事

本报记者 王军豪
本报通讯员 王艳华 赵衍静

“感谢法院为我们伸张正义,积极协调,督促案件履行,让我们顺利拿到了案款,这件事可算是了了。”9月24日,高唐某公司(以下称“甲公司”)负责人说。

2022年8月,甲公司与滕州某公司(以下称“乙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价款120万元。合同约定甲公司预付定金30%,乙公司在60天内向甲公司交付设备。甲公司于合同签订后的次日向乙公司支付了定金。由于乙公司没有按期交付设备,甲公司向乙公司下达《解除买卖合同通知书》,要求解除涉案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双倍返还定金,双方多次协商未果。今年2月份,甲公司向法院起诉至法院,乙公司接到诉状后,当即提起反诉。

案件受理后,高唐县人民法院鱼丘湖法庭承办法官详细了解案情,梳理证据线索,并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厘清

事实,还原真相。经审理,法院依法作出判决,确认涉案合同解除,乙公司退还甲公司定金,并支付甲公司3万元律师代理费。

“如果到了规定日期,对方还没有履行义务,该怎么办?”甲公司负责人收到判决书后,担忧对方能否按期履行。为了及时化解当事人的“心头事”,承办法官积极联系被告,进行判后释疑,告知被告不按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法官,经过你们的耐心解释,我想明白了,今天我就交清全部案款。”乙公司负责人对法官说。判决生效的第一天,

乙公司履行了给付义务。至此,这起合同纠纷案件圆满结案。

近年来,高唐县人民法院始终秉承司法为民的理念,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延伸司法服务端口,促进当事人自动履行义务,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真正做到定分止争。“我们将进一步做深做实能动司法,做好判后跟进、督促工作,防止‘一案结多案生’,将‘纸上权益’变成‘真金白银’,提升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高唐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刚表示。